

采购合同



甲方：栾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服务项	规格型号/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限
1	警用摩托车	春风牌 CF650J-2B	7	71500	500500	贰年
2	大尾箱	W5	7	1500	10500	/
3	车载显示器	P6	7	1500	10500	/
4	灭火器	MFJ/950	7	400	2800	/
5	贴花	3M	7	980	6860	/
6	蓝牙设备	德青 DKH36H	6	2692	16152	/
7	蓝牙设备	德青 DKH36H	1	2688	2688	/
合计	人民币（含税）550000 元，金额（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备注：合计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本次采购所有的品种、数量的货物及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的成本价、专用特种工具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税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的硬件保修和软件维护等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近一年以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其所供硬件、软件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各类设备（仪器）质量保证期为原生产商出厂标注质保期和服务。

3. 包装

所供设备（仪器）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在途风险也由乙方承担。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安装、调试及培训

(1) 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时间在设备到货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具体培训要求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6.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的验收工作。

(2) 软硬件货物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测试运行正常，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和系统进行验收，并签验收单。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服务技术要求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服务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5) 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8. 付款方式

经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完成后，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乙方根据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机动车发票

9. 违约责任

(1)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2)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因甲方现场情况不能满足设备安装条件，造成设备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甲方同意将安装、调试时间顺延，并尽快安排现场满足安装条件。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做出如下选择：

1: 乙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并按合同总价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10. 合同生效及纠纷解决



(1)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纠纷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乙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在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附加条款：本合同所载明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存在问题的所有通知、回函，一经到达对方，均视为有效送达。

项目使用单位负责人：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栾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浙江春风动力特种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银行帐号：9511 0078 8014 0000 1937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